

此乃重要文件，务请实时垂注。
如有疑问，务请寻求专业建议。

招商基金（「本基金」）
招商中国灵活策略基金（「子基金」）

单位持有人通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告中的用词应具有最新版本基金说明书（「**说明书**」）中所赋予的相同含义。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经理，对截至本通告日期本通告内容的准确性承担责任，并确认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其所深知及确信，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致单位持有人：

A. 更新终止子基金的进度

请参阅子基金经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发出的有关终止子基金的通知（「**通知**」）。根据该通知，一旦完成中国清税手续，我们将于受托人与本公司认为子基金不存在未偿还的或然或实际负债或资产后，终止子基金。我们预计子基金将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或前后完成清税手续，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或前后（「**终止日期**」）终止子基金。我们现希望提供有关子基金终止的最新信息。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用语与该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义。

截至本通知日期，中国税务机关已审核提交的税务申报，并正在结算子基金的中国税务负债。根据与专业税务顾问的最新沟通，我们现预计中国税务清算将推迟至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或前后完成，子基金的终止日期将被推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前后。

我们将继续向投资者通报中国税务结算、清算和/或任何有关退还中国税项拨备的最新进展。一旦确定子基金的终止日期，管理人将尽快公布。

B. 子基金终止审计报告

根据证监会《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守则**」）第 11.6 条，基金经理须在基金及子基金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投资者发布年报；并在中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投资人发布中期报告。由于子基金目前主要持有来自资产变现的现金，为减少营运成本，基金经理将在必要时依据守则第 11.6 条的附注 (2)，延长基金终止时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报告期限。由于我们预期子基金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前后终止，因此，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审计报告将与子基金的终止审计合并进行（「**终止审计报告**」）。终止审计报告的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子基金终止日期（「**终止审计期**」）。合并审计报告的内容应符合《守则》中第 4.5(f) 条、附录 E 以及其他所有适用条款、法律法规的要求。为避免疑义，我们预计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投资者发布中期报告。

在确定子基金的终止日期后，我们将及时透过网站发布通告，以告知单位持有人 <https://www.cmschina.com.hk/en/AM/FundProduct?view=CHOF>。单位持有人可查询以下事项：(1) 终止审计报告的发布时间；(二) 终止审计的时间范围；(3) 终止审计报告的印刷版和电子版的获取方式。

我们将尽快在我们的网站上发布终止审计报告，发布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实际终止日起四个月；并且，我们将在证监会批准撤销子基金的认可一年内，将终止审计报告保留在我们的网站上。终止审计报告的印刷版也可以根据要求在同一时期内免费从我司获得。

我们确认，除上文另有规定外，我们将继续遵守守则的所有其他适用条款、信托契约的适用条款以及与基金和子基金有关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此外，按照守则的 11.6 条，我们确认单位持有人不会因上述安排而受到损害。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数据，请联络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一期 48 楼，或致电(852) 2530 0698。

顺颂
商祺

为及代表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4 日